

# 《建築物管理條例》

## 提交聲明確認書 (根據附表 2 第 4(3)段作出)

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擬定名稱)

# 按照香港身分證明書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英文姓名填寫，如沒有英文姓名，請將字句刪去

本人，(中文姓名) \_\_\_\_\_ (# 英文姓名) \_\_\_\_\_，

地址是 \_\_\_\_\_，

現就下述第(ii)節提述的申請作出確認：

- (i) 本人為上述擬註冊法團遵照《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2 第 2(1)(c)段規定而設立之管理委員會秘書；以及
- (ii) 上述管理委員會的委員<sup>+</sup>所作之聲明連同遵照上述條例第 7(1)條把業主註冊為法團的申請，已遵照上述附表 2 第 4(3)段的規定，於委員獲委任後 21 天內向本人提交。

未能任  
在後 21  
獲管理  
委內員  
任後 21  
天內  
向管理  
委員會  
秘書  
呈交  
聲明書  
者，須  
停任  
委員

本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年 月 日

簽署： \_\_\_\_\_

管理委員會秘書

致香港土地註冊處處長

附註： 由管理委員會秘書妥為簽署的確認書文本應在提出法團註冊申請時一併向土地註冊處呈交。